108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08年8月16日高市教社字第10835576100號函公告

壹、依據: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增進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比賽。

叁、舉辦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承辦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中華藝校)。

四、協辦學校: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

肆、参賽組別、資格及送件數

一、組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1. 繪畫類	低年級組、中年級組、中年級美術班 組、高年級組、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國小組	3. 平面設計類	中年級組、中年級美術班組、 高年級組、高年級美術班組
(包含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4. 漫畫類	中年級組、中年級美術班組、高年級 組、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中年級組、高年級組
國中組(包含本市公、私立國中、國	1. 西畫類	
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	2. 書法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
學國中部學生)、	3. 平面設計類	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科)組、高
高中(職)組(包含本市公、私立高	4. 漫畫類	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含設
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	5. 水墨畫類	計類科)
學高中部、五專及七技前三年學生)	6. 版畫類	

二、参賽資格

- (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報名參加;經查不符實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例如:108年10月為國小三年級,須參加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
- (二)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08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 (三)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相關事項請參閱 <u>108</u>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第伍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美術班組資格: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請參閱附件7),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類別	校名
國小美術班	-
國中美術班	壽山國中、三民國中、光華國中、鳳山國中、五甲國中、旗山國中、
四 午 夫 帆 班	嘉興國中、林園高中 (國中部)
立 山 (聯)关 45	前鎮高中、鼓山高中、鳳新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海青工商、
高中(職)美術 (工)班(科)組	三民家商、中正高工、中華藝校、高苑工商、高英工商、樹德家商、
(全五專及七技前	三信家商、明誠中學、岡山農工、鳳山商工、東方設計大學、和春
三年)	技術學院等具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含各設計群、藝術群)
二年)	之科系

四、各校選送作品件數

- (一)國小組、國中組:各校得自由選送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美術班可送1至10件。
- (二)高中(職)組:各校得自由選送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含設計類科)之學校,可送1至10件。
- (三)每1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 五、 參賽主題: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伍、分區方式:全市普通班劃分南、北兩區辦理,美術班不分區。

區別	美術班區	普通班北區	普通班南區	
		旗津、鹽埕、鼓山、三民、左營、楠梓、	前金、新興、苓雅、前鎮、	
行政區	全市各	桃源、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	小港、燕巢、彌陀、梓官、	
11以四	行政區	美濃、茂林、湖內、茄萣、阿蓮、田寮、	橋頭、大社、大樹、仁武、	
		路竹、永安、岡山、那瑪夏。	鳥松、鳳山、大寮、林園。	
承辦學校	中華藝校(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電話:(07)5549696分機203。			
報名日期	9月 <u>13</u> 日(星期 <u>五</u>)至9月 <u>27</u> 日(星期 <u>五</u>)網路報名。			
初賽送件	9月30日、10月 <u>1~2</u> 日(星期一 <u>~星期三</u>),上午9~12時,下午2~4時。			
初賽退件	11月 <u>7日、8</u> 日(星期四、五),上午 9~12 時,下午 2~4 時。			
決賽退件	12月11日	12月 <u>11</u> 日(星期三),上午 9~12 時,下午 2~4 時。		

陸、參賽作品規格及使用材料

組別	類別	参賽作品規格
	., .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
	繪畫類	不得裱裝。
		1. 作品為對開(約34公分×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對聯、
		四屏、横式、装框、手卷不收。
	書法類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
		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入選現場書寫者,請詳閱簡章如附件1。
		1. 作品為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
		公分,連作不收。
	平面設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計類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國小組		註: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1. 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54公分),一律不
	漫畫類	得裱裝。
		2. 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水墨畫	1. 作品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35公分×70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類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1. 大小以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
		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117 + 45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版畫類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 (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國中組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	西畫類	2.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
高中		不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
(職)		板。並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組		註: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1. 國中組:作品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 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作品為全開(約68公分×135公分), 一律托底但不得裱
		<u>裝</u> 。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書法類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
		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 作品需落款,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
		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
		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F - 10 11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78公分×108公分),最小
	平面設計	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
	類	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並需另附100-200字作品介紹。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註: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公分×54公分),作
		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
	漫畫類	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
國中組	2 = 7/1	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
,		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高中		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35公分×70公分),一律不得裱
(職)		装(可托底)。
組		· · · · · · · · · · · · ·
	水墨畫類	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長不得超過270公分。橫式、裝框、聯
		屏、手卷不收。並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1. 國中組: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
		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公分×120公分,作品一律裱框,
	11- 42.11-	背面加裝木板,並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版畫類	註: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
		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 (2)親自製版; (3)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柒、參賽作品裱裝與規格一覽表

類別組別	繪畫類	西畫類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漫畫類	平面設計類	版畫類
國小	四開		對開 (可托底)	四開(可払戻)		裝框 (四開)	四開
國中		四開	34*135	(<u>可托底</u>) 35*70	不超過	裝框 (四開~對開)	39*54
高中		裝框 (四開~全開)	全開 (<u>一律托底</u> <u>不得裱裝</u>) (68*135)	捲軸裱裝 120*270以下	四開	裝框 (四開~全開)	裝框 120*120以下

◎注意事項:

-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 2.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3. 参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4. 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 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5.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不予評審。

捌、報名方式

一、 網路登記

- (一)報名期限:請於 108 年 9 月 13 日 (星期<u>五</u>)上午 8 時起至 9 月 27 日 (星期<u>五</u>)下午 8 時前至網站登錄資料 (http://stuart.kh.edu.tw/)。未於期限內登錄及列印恕不受理。
- (二)列印資料 (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並核章、簽名):
 - 1. 保證書 1 份:普通班區與美術班區請分列,完全中學請分列(附件 2)。
 - 2. 作品清册 1 份:請檢視名冊之正確性(附件 3)
 - 3. 報名表 1 式 2 份及授權同意書(列印時系統自動產出):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與左下角 (附件 5-1、5-2)。並請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於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附件 3-1)。
 - (1)學生請親自簽名,表示非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
 - (2) <u>學校</u>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並應 親**自簽名**,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若無指導老師則填「無」。
 - 4. 上述資料填列不完整(或有誤),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

二、 送件應繳資料

- (一)應繳資料:保證書及作品清冊各1份、參賽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2張)及授權同意書。
- (二)送件應以學校為單位並請將作品分類,若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者,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三) 現場收件: 108 年 9 月 $\frac{30}{9}$ 日、10 月 $\frac{1}{2}$ 日(星期一至三), 上午 $\frac{9}{12}$ 時, 下午 $\frac{2}{4}$ 時。
- (四)郵遞收件:送達日應為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請務必將作品包裝妥當,承辦學校不負作品因運送損壞之責)。

(五)收件地點:中華藝校北校區 N11(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9號)。

聯絡人:中華藝校美術科陳主任,電話:(07)5549696 分機 230。

- 三、 送件學校如遇特殊情事無法於送件時間內準時送達者,應函報本局備查。
- 四、 各校送件、退件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教師課務自理)。

玖、評選方式及錄取名額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 二、 各類別錄取方式(不包含書法類)
 - (一)普通班<u>區</u>:依南北區錄取各類組前 9 名 (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4 件),並 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
 - (二)美術班<u>區</u>:錄取各類組前 18 名 (第一名 3 件、第二名 6 件、第三名 9 件),並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
 - (三)各類組前三名薦送全國決賽;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如未達理想得予以從缺。
- 三、 書法類評選及錄取方式(簡章如附件1)
 - (一)書法類作品經評委初選後,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另擇優入 選現場書寫參賽者,普通班南北區各組 12~15 位,美術班區各組 23~28 位。
 - (二) 108 年 10 月 9 日 (星期<u>三</u>) 14 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告現場書寫名單,108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中華藝校進行現場書寫競賽。
 - (三)現場競賽另請評委進行第二次評審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u></u>)下午 2 時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得獎名單,前三名作品薦送全國進行決賽:
 - 1. 普通班區各錄取各類組前 9 名 (第一名 2 件、第二名 3 件、第三名 4 件)及佳作若干。
- 2. 美術班<u>區</u>錄取各類組前 18 名 (第一名 3 件、第二名 6 件、第三名 9 件)及佳作<u>若干。</u> 四、 得獎勘誤(如附件 6)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申請,逾時不候。

拾、獎懲

- 一、 本市初賽評選作品師生獲各類各組佳作(含)以上者,頒發本局獎狀。
- 二、 指導老師:
 - (一)第一名核予嘉獎2次,第二名核予嘉獎1次。
 - (二)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最高核予嘉獎3次;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敘獎。
- 三、本局承(協)辦學校各類組實際主辦人員嘉獎2次1人,協辦人員嘉獎1次3人。
- 四、全國決賽獲獎人員依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敘獎,獲獎學生及其指導 老師可累計敘獎,相關行政人員擇其最優辦理敘獎,不可累計。
- 五、 獎狀請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
- 六、 曾經參加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 七、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正確聯絡方式、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八、 <u>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u> 作品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九、上述評審委員會組成,依該案所需專長領域聘請相關人選至少3人,本局代表2人及法律顧問1人組成。
- 十、指導教師如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學生禁賽2年。

拾壹、108 學年度賽務工作期程

10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報名	9月 <u>13</u> 日(五)上午8時起至9月 <u>27</u> 日 (五)下午8時止	報名網頁:http://stuart.kh.edu.tw/。
	作品送件	9月30日、10月1~2日(一~三) 上午9時~12時,下午2~4時 ◎收件地點:中華藝校(<u>北校區</u>)	 不可公文交換,務必包裝妥當由專人或 貨運送達(郵戳為憑)。 繳交作品(含保證書、清冊、報名表標 籤1件作品2張、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市	書法入選 公告	10月9日(三)下午2時前	本局網站公告現場書寫名單
初賽	現場書寫	10月19日(<u>六</u>) 上午10時(上午9時~9時30分報到)	書法入選學生須參加現場書寫,前三名作品薦送全國評選。
	成績公告	10月23日(三)下午2時前	公告於本局網站。
	得獎勘誤	10月2 <u>5</u> 日(五)下午4時前	勘誤表如附件6。
	作品退件	11月 <u>7、8</u> 日(四、五) 上午 9~12 時,下午 2~4 時 ◎退件地點:中華藝校(北校區)	1. 該校作品若未於期限內領回,由承辦學 校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2. 領回項目:獎狀、作品、作品清冊。
	作品送件	10月30日(三)下午1時~4時	由承辦學校中華藝校辦理。
۸	評審作業	11月11日(一)至11月29日(五)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全國決	繪畫決賽	11月16日(六)下午1時30分	全國於108年11月11日前公告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參加決賽
賽	成績公告	預計 12 月 <u>7</u> 日(六)	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網址: http://web.arte.gov.tw/nsac/index_n ews.aspx。
	作品退件	12月3日(二)上午9時~12時	由承辦學校中華藝校至全國領取。
退件及	各校領取退件作品	12月1 <u>1</u> 日(三) 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②退件地點:中華藝校 <u>(北校區)</u>	作品若未於期限內領回,由承辦學校全權 處理,不得異議。
及頒獎	頒獎典禮	暫訂於 109年1月5日(六)	臺北市建國中學禮堂舉行。 ◎參加對象:各類組獲特優之學生。
光	得獎勘誤	109 年 2 月底前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請將該獎狀掛號 郵寄至全國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

拾貳、附則:

- 一、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本市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 二、 參加決賽作品除書法類作品以現場書寫送件外,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 三、<u>參加全國複選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經全國評審委員擇優之作品,其參賽者應參加</u> 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 有變更由全國另行通知)。(現場創作簡章詳全國要點附件二)未參加複選繪畫類創作者, 視同放棄,不頒予任何獎項;現場作品未達水準者,得予降等,或不頒予任何獎項。
- 四、作品應簽屬授權同意書,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 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 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 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 輯除外)。
- 五、 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08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藝術,並配合<u>108</u>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之修訂,舉辦書法類現場書寫。 二、舉辦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中華藝校)。

三、參加資格及組別

- (一)書法類初賽作品經評委初選後,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擇優錄取佳作若干件,另擇優入選現場書寫參賽者,普通班南北區各組12~15位,美術班區各組23~28位。
- (二)書法類初賽入選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 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班(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

四、通知程序

- (一) <u>108</u>年10月<u>9</u>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由本局網站公告書法類入選名單,參加<u>108年10月19</u> 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中華藝校(上午9時~9時30分報到)舉行之現場書寫。
- (二)本局完成前述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五、參賽規定

、 <u>參賽規定</u>		
項目	內容	違規事項處理
報到	1. 10月 <u>19日</u> (星期六)上午9時~9	1. 上午10時正式書寫開始,如10分鐘
	時30分至中華藝校報到。	內仍未進場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
	2. 請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或學校	視同放棄。
	開立之學籍證明文件、身分證	2. 若未攜帶證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
	件)辦理報到手續。	予參加,由承辦學校拍照並請簽立
		<u>參賽</u> 切結書 <u>(附件1-1)</u> 以備查驗。
進場準備	1. 9時10分~9時40分開放進場擺	1.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
	放用具。	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音)功
	2. 9時40分~9時50分禁止入場,由	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不予
	監場人員擺放試題。	評分。
	3. 9時50分開放競賽員入場就坐。	2.書寫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主
		辦單位準備用紙,違者不予評分。
書寫時間	1.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90分鐘可	書寫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違者
	離場)。	不予評分。

	2.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學校當日現	
	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書寫內容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題目,	
	本局指定2題並於競賽現場公布,由	
	參加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	
書寫字數	國中小學以28~60字為主,高中以	
	20~40字為主。	
書寫字體	不拘,須落款。鈐印與否由參賽者	不可書寫校名,違者不予評分。
	自行決定。	
書寫紙張	1. 國中小學為對開,高中為全開。	1. 除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
	2. 紙張由全國提供每名參賽者空	他紙張書寫,違者不予評分。
	白宣紙2張(<u>宣紙種類俟全國決</u>	2. 比賽開始前禁止翻閱主辦單位準備
	定後另於局網公告),參賽者於	用紙,亦不得摺格子或畫格,違者
	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	不予評分。
	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背面黏	
	貼報名表標籤)併同題目卷放置	
	於桌上。	
書寫用具	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	禁止於書寫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
	相關用具,皆由參加者視個人需要	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等,違者不
	自備。	予評分。
其他事項	1. 家長及指導老師於書寫競賽開始	後請勿進入競賽樓層及樓梯間。
	2. 報到時間及活動程序如有更動由	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3. 活動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	,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4.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活動實況錄音	、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
	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	檔之用。
	5. 前述各項活動須知如有修正,以	本局正式函文通知為準。

六、 申訴規定

-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活動當日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或學校代表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 人員,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 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三)申訴事項由本局成立爭議小組處理之,組成人員為本局代表2人、承辦學校2人及書法專長 委員至少1人擔任,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現場書寫作品經評定各組前三名後,由承辦學校送件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全國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1-1

108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 參賽身分切結書

本人參加10<u>8</u>學年度高雄市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複選 組,參賽資格均為屬實,並符合主辦單位之所有身分規定。 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主辦單位有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與追回獎狀等權 利,本人決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未成年之立約人)代理人: (簽名)

與立約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2保證書(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完全中學請分開填寫)

高中(職)普通班保證書

本校參加000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普通班作品共

(3)件,保證於活動退件日期辦理作品退件手續,若逾期未領;

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000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中華藝校

【各類別參賽件數統計】

類別	参賽人(件)數	備 註
西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1)件	
書法類	本類參賽共計(1)件	
平面設計類	本類參賽共計(1)件	
漫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水墨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版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0)件	

草 位: (學校用印)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日

附件 3 作品清册(本表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108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作品清冊

校名:市立〇〇國小

類別:繪畫

參賽區別:普通班北區

年段:高年級

學校住址:高雄市OO區XX路**號

學校電話: 07-1234567

承辦人員電話:(公)07-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編號	姓名	題目	生日	年級	指導教師
10804301	學生姓名	畫題	100-1-1	高年級	指導教師 (正式)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 、為利實資料分類,本表請由系統產生,每類、組分別列印1份, 連同保證書1份,均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正本。

二、收件學校: 中華藝校(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 聯絡人:美術科主任,電話:(07)5549696分機230。

000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000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書法 類畫題中年級組之作品「主題名稱」」獲 獎之時,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 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制 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承諾不得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使著 作人格權。

以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同意人(作者本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名)

與立書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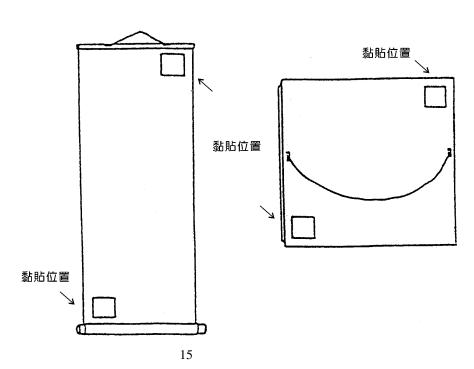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作品登錄範例

	國小~學生作品登錄
參賽類別:	○繪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
畫題: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	O男 O女
年級:	○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生日-民國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指導教師:	若沒有請填「無」
指導教師(身分別):	○正式○代理○ (代)課○無
	確定送出

◎報名表黏貼位置



附件 5-1 國中小報名表標籤(本表為範例-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000學年度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四小回中)

左签一市立〇〇個小

繪畫類	低年級組 普通班北區
姓名	學生姓名
題目	畫題
縣市別	高雄市左營區
學校/年級	市立〇〇個小/低年級
/科系	國小普通班
學校指導教師 (雲親自長名·	指導教師
審核多審學生無	(指導教師 請 簽 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参賽學生親簽:_

 000學年度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左第一市立〇〇国小

繪畫類	低年級組 普通班北區
姓名	學生姓名
題目	畫題
縣市別	高雄市左營區
學校/年級	市立〇〇國小/低年級
/料系	國小普通班
學校指導教師(雲親自簽名。	指導教師
審核多賽學生無 班基、抄禁、或 師司他人創意之 讀形)	(指導教師 請 簽 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 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 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

附件 5-2 高中職組報名表標籤(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000學年度 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左赘區--市立〇〇高中

五堂施一中五〇〇尚	西畫類 普通北區	
姓名	學生姓名	
題目	畫題	
縣市別	高雄市左營區	
學校/年級 /科系	市立〇〇高中/一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教師 點聽自簽名,審核參賽	指導教師	
(高麗日放石、毎根子費 學生無臨摹、抄襲、成 郷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學校指導教師請簽名)	

作品介紹(100-200 字)

關於作品介紹,相關規定字數需介於100字與200字之間,系統會檢核您所輸入的文字字數,不足100字或是多於200字,則作品將無法順利登錄系統,屆時將影響您參賽的權益。請各位參賽的同學,盡心想一下您創作的作品,也提筆為作品寫一個簡介。(書法類不需要作品介紹)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办室园山笼力	*C
参赛學生簽名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附件6

108 學年<u>度</u>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得獎作品 【勘誤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10月 日

			中請日期· <u>108</u> 年 10 月 日
校名			
參賽區別	□普通班南區	□普通班北區	
學校級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年月	段:□低 □中 □高)
類 別	□繪畫 □西畫 □書注	去 □平面設計 □%	漫畫 □水墨畫 □版畫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題目	
勘誤原因			
承辨人:	承辦主	-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手 機:

- 1. 申請時間: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2. 本申請表填妥核章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承辦學校。

聯絡人:中華藝校美術科陳建帆主任。

電話: (07)5549696 分機 230。

電子信箱: holbein123@mail. charts. kh. edu. tw。

附件7

108 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資格認定

類別	校名
	屏山國小
	七賢國小
國小	林園國小
	鳳西國小
	壽山國中
	三民國中
	光華國中
- I	鳳山國中
國中	五甲國中
	旗山國中
	嘉興國中
	林園高中(國中部)
	前鎮高中
高中	鼓山高中
	國立鳳新高中

類別	校名	科別	
	市立高雄高商	廣告設計科	
	市立高雄高工	圖文傳播科	
		美工科	
	市立海青工商	廣告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市立三民家商	室內設計科	
	市立中正高工	金屬工藝科	
		美術科	
高職	私立中華藝校	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私立高苑工商	美工科	
	私立高英工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樹德家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三信家商	廣告設計科	
	私立明誠中學	多媒體應用科	
	國立岡山農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國立鳳山商工	室內空間設計科	
五專	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科	
		流行商品設計科	
		遊戲與動畫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遊戲與玩具設計科	
	和春技術學院	多媒體設計科	
	和	商品設計科	
七技	東方設計大學	美術工藝系	